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2〕103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试行)及相关目录清单等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以市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

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核，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相关规定。

第三条 法规科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第四条 法规科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执法业务骨干等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法规科在进行审核时，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 （一）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材料；
- （二）要求承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说明有关情况；
- （三）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

第六条 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在经过依法核查、调查、听证等

程序结束之后，报送分管局领导审批之前，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材料送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办理的行政执法事项有期限规定的，应当预留法制审核所需的时间。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执法承办机构作出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先经法制审核同意后，再报请分管领导审批。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因情况紧急无法事前报送法制审核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办法制审核手续。经法制审核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当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立即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第七条 执法承办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 （二）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调查取证相关材料；
- （四）经过鉴定、评估等的，应当提交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前款第二项所指的调查(审查)终结报告，包括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运用行政裁量基准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应当提供风险评估报告或者专家论证意见。

第八条 执法承办机构提交材料符合本制度要求的，审核机构应当予以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核通过，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退回承办机构：

(一)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

(二) 违反法定程序的；

(三)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错误的；

- (五) 裁量基准运用不当的；
- (六) 超越法定权限的；
- (七) 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不完备的；
- (八) 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

第十二条 法规科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三条 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法规科协商沟通，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提请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局长对市局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规科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五条 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实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法制审核事项	法制审核范围	实施单位
1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2. 拟罚款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 3.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前条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4.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5.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6. 拟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的；	执法办案机构
2	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1. 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2. 直接涉及申请人和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机构
3	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已取得许可证的企业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	执法办案机构
4	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相关执法承办机构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当事人名称			
拟作出的 行政执法决定			
执法机构		承办人员	
送审时间		退卷时间	
审 核 意 见 和 建 议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机构 负责人 意见	审核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